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文件

忻气防办发〔2021〕10号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忻州市环境 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力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现将《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忻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忻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五台山规划国土建设局。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

附件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忻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有效巩固“十三五”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忻州市委“336”发展战略布局，按照“赛前加强各类污染源综合治理，赛中强化各类污染物排放管控，充分做好预警应急工作”的要求，在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的基础上，全力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主要目标

2021年，以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为重点，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重点任务，强化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面巩固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力保障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

三、重点任务

(一)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前阶段(2021年4月-2022年1月)

1、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城市规划区不再新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任何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焦化行业在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企业通过实施产能置换，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大型先进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结构性污染整治。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和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加快推进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忻州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的建设，加速淘汰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钢铁行业集中的繁峙、代县要积极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鼓励忻州华茂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耗能降低的原则，开展钢铁、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繁峙、代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钢铁行业集中整治方案，明确当地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

求的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分年度整合退出时间表，2021年4月15日前报市工信局，同时抄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现有钢铁、焦化行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加强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和忻州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现有4.3米焦炉污染物的排放管控，确保全市钢铁、焦化企业工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干熄焦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标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及新产品新增产量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

位：市工信局、市审批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全面推进工业企业绩效分级。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开展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定。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各县（市、区）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当地“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并就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进行整改。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全面巩固当前清洁取暖成果。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大面积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系统化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7、继续扩大全市清洁取暖的覆盖面。以减少散煤污染物排放为重点，继续扩大全市清洁取暖的覆盖面。各县（市、区）平原地区、山区谷地力争散煤基本清零，农村地区清洁

取暖覆盖率力争达60%以上，全力保障2022年冬奥会空气质量。各县（市、区）要对标目标任务，查遗补漏，尽快安排确村确户工作，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于2021年4月15日前报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确保采暖季如期取暖，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当地现有资源，发扬忻府区“煤改电”集中供热，定襄县移动供热等经验，进一步创新机制，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防止补贴不到位导致散煤复烧。（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9、持续推进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加强清洁低碳能

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进一步排查清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和淘汰任务的燃煤设施。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全部划定为“禁煤区”，并严格散煤禁烧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大力推进“公转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后，涉及公路运输车辆2021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其中，位于忻州市规划区的电力、焦化等行业企业，2021年10月1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最严格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

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年完成省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分流管控，减少忻州市建成区周边重型柴油货车流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住建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双随

机抽检，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建筑施工、拆迁作业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整治工程要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要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2021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关停忻州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进一步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加强对乱采滥挖露天矿山的清理整治，并加强露天矿山的修复绿化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

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中阶段（2022年2月）

以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为抓手，努力做好赛中空气质量保障。

16、强化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差异化管控。2021年10月1日起，严格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进一步强化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管控，有效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7、严格“禁煤区”散煤管控。严格落实“禁煤区”散煤禁烧规定，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防止散煤复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强化民用煤质管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各县（市、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

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不断完善“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强“忻定盆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列入太原及周边“1+30”区域的忻府、定襄、原平3县（市、区）为基础，将繁峙、代县列入我市“忻定盆地”重点区域，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突出应急联动的同时，加强常态化协同管控，组织面对面帮扶、点对点指导。（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分流管控。秋冬季期间继续组织对忻府、定襄、原平3县（市、区）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分流管控，有效减少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人民政府）

22、加强科技技术支撑。充分利用现有激光雷达扫描、卫星遥感监测、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保障要求，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

业环境治理分析评估、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定等工作，按照“一市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精准把脉、精准问症、精准施策，切实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环境应急工作

1、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进一步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1年9月底前，完成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落实“一厂一策”，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差异化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全面加强监测预警。秋冬季坚持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会商，及时提出预警建议，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果断启动预警，并根据本辖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执行市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期间，县（市、区）党

委、政府主要领导均要在岗指挥。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进一步强化机动车限行，鼓励采取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各县（市、区）要建立协商减排机制，鼓励引导当地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气象部门应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禁止野外用火管控。严格落实禁止野外用火“县、乡、村”三级目标责任制和护林防火队伍“一岗双责”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禁止野外用火管控的宣传，突出重点时段禁止野外用火管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发挥网格化监管力量，加强乡、村禁止野外用火管控执法巡查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持续开展烟花爆竹“五禁”工作。严格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旺火禁燃禁放管控，减少因烟花爆竹和旺火集中燃放燃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忻州市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领导组全面组织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面有效落实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提高质量和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重点任务，将任务项目化、工程化、方案化、清单化，明确具体负责人和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要以“13710”工作制度为依托，建立保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办，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突出重点区域，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牵头负责的重点任务，定期分析研判，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加快推进忻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PM_{2.5}组分分析网站和道路交通干线遥感监测网点建设，提升

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精准溯源能力。以“忻定盆地”重点区域的忻府、定襄、原平、代县、繁峙5县（市、区）进一步建立健全“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机制，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的协同应用，全面提升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资金支持，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要做好2022年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资金，为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提供坚实保障。各县（市、区）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为重点，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繁峙、代县要充分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电价的作用，倒逼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严格依法治污，严惩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严格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对不

作为、慢作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不力的，甚至恶化的，严格依法问责。